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onworld Group Limited**

**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6)

### 內幕消息

## 建議強制執行針對一名控股股東股權的股份抵押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本公佈由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項下披露責任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有關香港高等法院針對Key Shin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Key Shine」)發出的臨時禁制令公佈，禁止Key Shine出售、買賣、轉讓、出讓、轉交或以其他方式出售Key Shine名義下本公司的任何股權(「禁令」)。

### 建議強制執行

根據Key Shine(作為抵押人)與吳興城投(香港)有限公司(「吳興香港」)(作為承押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的股份抵押契據(「吳興股份抵押」)，Key Shine以吳興香港為受益人抵押本公司229,424,000股股份(「抵押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9.64%。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近期獲通知，吳興香港

正計劃強制執行其有關抵押股份的權利(「**建議強制執行**」)，惟須待(其中包括)解除禁令。

於本公佈日期，Key Shine由本公司前董事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陳衛忠全資擁有。由於發生部分違約行為(定義見吳興股份抵押)，吳興香港有權指示抵押股份的託管人(「**託管人**」)根據吳興香港發出的指示，轉移或交付Key Shine於託管人備存的證券賬戶(「**證券賬戶**」)內全部或部分抵押股份，以強制執行其於抵押股份的權利。本公司了解到吳興香港正計劃進行建議強制執行，此舉將導致全部或部分抵押股份由(i)吳興香港(或其母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ii)第三方買方(「**潛在買方**」)接納。

本公司獲悉，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Natural Seasoning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Natural Seasoning**」)針對(其中包括)Key Shine取得禁令，理由為Key Shine及陳衛忠先生已違反據稱由Natural Seasoning與Key Shine／陳衛忠先生於二零一六年訂立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營運及本公司股份(「**股份**」)出售限制的若干協議。據本公司所知，禁令的下一階段實質性聆訊已押後至經同意待定的日期。

本公司獲悉，吳興香港與Natural Seasoning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簽署具法律約束力的書面備忘錄，據此(其中包括)(i)Natural Seasoning同意於本公司恢復交易日期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解除禁令(「**申請**」)；及(ii)作為回應，吳興香港同意就解除禁令向Natural Seasoning支付若干補償。本公司進一步獲悉吳興香港預計禁令將於申請日期起兩個月內解除，惟須視乎法院的最終裁決而定。建議強制執行(倘落實)將於申請之日起約七個月完成。

下文載列由吳興香港提供的有關建議強制執行的里程碑事件的時間表：

事件	指示性預期時間
由 Natural Seasoning 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申請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底之前
吳興香港開始就建議強制執行向相關中國主管部門取得必要批准的準備工作 <sup>(附註)</sup>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底之前
香港高等法院對申請的聆訊及由香港高等法院解除禁令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底之前
吳興香港就建議強制執行獲得相關中國主管部門的所有必要批准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底之前
吳興香港就建議強制執行啟動行政程序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初之前
完成建議強制執行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底之前

附註：

由於吳興香港由湖州市吳興區國有資本監督管理服務中心間接全資擁有，故建議強制執行須經中國浙江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及中國監管境外直接投資(ODI)的主管部門、省級商務廳、發改委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的批准。

於本公佈日期，(i) 禁令仍然有效，而建議強制執行須受(其中包括)解除禁令規限；及(ii) 吳興香港尚未就抵押股份物色到潛在買方。因此，上述指示性時間表僅供參考，可能與實際情況有所不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 建議強制執行各方的資料

### 吳興香港

吳興城投(香港)有限公司為湖州吳興南太湖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而湖州吳興南太湖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則由湖州市吳興區國有資本監督管理服務中心全資擁有。

### Key Shine

Key Shin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由本公司前執行董事陳衛忠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

### 收購守則之潛在影響

建議強制執行可能導致吳興香港(及一致行動人士)或任何潛在買方(連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要約人」)合共持有3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且要約人將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已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下表列示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建議強制執行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建議強制執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陳衛忠	285,700,750	49.37	56,276,750	9.73
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72,625,000	12.55	72,625,000	12.55
Natural Seasoning	64,276,750	11.10	64,276,750	11.10
吳興香港／潛在買方	—	—	229,424,000	39.64
其他股東	156,147,500	26.98	156,147,500	26.98
	<u>578,750,000</u>	<u>100.00</u>	<u>578,750,000</u>	<u>100.00</u>

附註：

1. 上述資料乃根據有關各方提交並於聯交所網站披露的權益披露表格編製。
2. 此乃假設(i)於建議強制執行完成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將不會變動；及(ii)吳興香港將根據建議強制執行全面執行其有關抵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聯交所信納本公司已達成復牌指引。

警告：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強制執行可能會或不會落實。由於並不確定建議強制執行是否將會進行，且即使建議強制執行得以進行，並不確定建議強制執行是否將會導致控制權變動及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全面要約，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偉及劉建鑽；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顧偉；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振昌、吳榮輝及孫穎。

\* 僅供識別